

#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工程院字〔2021〕41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院：

现将《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和好学上进的积极性，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全体在籍学生。

## 第二章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组织机构

第三条 综合素质考核工作机构：

1. 各分院成立以分院书记、院长为组长，分院组织员等组成的分院综合素质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素质考核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由各班级同学推荐产生，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由班级推荐的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学生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二。各班级严格按照综合素质考核的评分标准在本班级内组织民主评议、考核、打分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每位学生自入校起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基础分为 70 分（思想政治素质 15 分、科学文化素质 15 分、实践能力素质 15 分、劳动养成素质 15 分、身心健康素质 10 分），在校就读期间在入校综合素质成绩基础分上由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日常行为及表现和本办法规定的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及加分或者减分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学生每学期末的累计成绩（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为该生的本学期综合素质成绩，每新学期初始成绩为上学期期末考核成绩。

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积极要求进步，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礼貌，讲公德。

科学文化素质：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遵守课堂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遵守考试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完成作业，阅读课外书籍，珍惜时间，学业有成，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身心健康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学会锻炼身体的方法和技能，参加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正确地处理同学、师生间的关系，保持良好的心态；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团队协作精神和顽强的毅力。

劳动养成素质：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培养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实践能力素质：遵守学院实践课程要求，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主动为社会服务，严格按照学院劳动实践教育要求完成劳动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分制记载。即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分及以下）。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始，截止到本学期末。每学期考核工作结束并公示后，由辅导员按规定打印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单，交分院审核签署意见、备案，评定结果由辅导员留存，以备学生毕业时填进综合素质成绩一栏。如学生毕业时的综合素质成绩不及格将做延迟毕业处理。

第七条 学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布之日起两天内向综合素质考核小组提出申述，受理申述的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小组应在两天内组织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向学生公布和重新记录。如学生对分院考核小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可按上述程序向学工处申述。

第八条 一学期内，学生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减分累计

达 15 分者，学院给予通报批评一次，其该学期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只能在中等以下（含中等）；凡是受到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之前，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只能为及格。凡是受到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之前，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不及格；

如果学生在此期间表现良好，经过综合素质考核小组核实、审批，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可以提升为及格。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是学生参与评优、申请助学贷款、参加就业推荐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凡是参与各种评奖、评优活动的学生，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必须是优秀；凡是申请助学贷款者，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考核必须在中等以上（含中等）；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优秀者，学院优先给予介绍就业单位。

第十条 凡是参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必须有 3 次以上（含 3 次）达到优秀。

#### 第四章 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加分或者减分内容及标准

考核项目	具体行为	分值	分数
加分项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和工作过程中积极上进、表现良好，或做出良好成绩，综合素质考核小组可以视其表现和工作成绩酌情增加其德育考核分。		
	第十二条 积极要求进步，自愿递交入党申请书，并按时写思想汇报者每学期加 1 分。	+1 分	
	第十三条 担任学院、分院、班学生干部者，在任期间按下列标准加分：院学生会主席加 8 分；院学生会副主席、分院学生会主席加 7 分；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分院学生会副主席加 6 分；分院学生会各部部长、社团负责人 5 分；班委、团支部书记加 4 分；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各部部员加 2 分。以上任职兼职者以最高加分为准。	+2~8 分	
	第十四条 上课认真听，出席率达 100%（因公缺课除外）者，加 2 分。	+2 分	
	第十五条 遵守宿舍纪律，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1	+1 分	

加分项	分；获得“文明宿舍先进个人”称号的加1分。		
	第十六条 助人为乐，视其情节每次加0.5~2分。	+0.5~2分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获得国家、省、市、院级荣誉称号者每次分别加5、4、3、2分。	+2~5分	
	第十八条 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有突出贡献并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者，视其情节加0.5~2分。	+0.5~2分	
	第十九条 在学校常规活动（如班会、晚自习等）中，从未缺席并且表现突出者加1分。	+1分	
	第二十条 认真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者每次加1分。	+1分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集体劳动、志愿者活动的学生每次加0.5分。	+0.5分	
	第二十二条 按要求参加文体类活动获得国家、省、市、和院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纪念奖者每次分别加（6、5、4、3）、（4、3.5、3、2.5）、（3、2.5、2、1.5）、（2、1.5、1、0.5）分。	+0.5~6分	
	第二十三条 按要求参加科技文化类（如书法、征文、演讲、辩论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和院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纪念奖者每次分别加（6、5、4、3）、（4、3.5、3、2.5）、（3、2.5、2、1.5）、（2、1.5、1、0.5）分。	+0.5~6分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分别加5、4、3分。	+3~5分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国家、省、市、院级荣誉称号者，分别加6、5、4、3分次；获得省、市、院级荣誉称号的班级每次每人分别加3、2、1分。	+1~6分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交调查报告或论文者加2分；被评为省、市、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4、3.5、3）、（3、2.5、2）、（2、1.5、1）分（同一篇论文同时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1~4分	
	第二十七条 在学院劳动实践教育中被评选为优秀者加3分。	+3分	
	第二十八条 在综合素质考核中，遇到在上述规定条款以外需要加分时，加分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权限研究决定。		
减分项	第二十九条 凡是受到纪律处分者按下列标准减分，受到警告处分每次减10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15分；受到记过处分每次减20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每次减30分，且在受处分学期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10~30分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其行为与后果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时，综合素质考核小组可以视其情节扣减其德育考核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工作态度不认真，出现失误者，视情节轻重减1~2分，学生干部在一学期内累计减分达10分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免去干部职务。	-1~10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视其程度减1~3分；无故旷课者，每课时减3分。	-1~3分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无故不参加晚自习、班会等常规活动者，减2分；迟到、早退减1分。	-1~2分	

减分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受到点名批评者视其情节每次减1~2分。	-1~2分	
	第三十五条 不爱护公物及损坏公物,不足以纪律处分者,并视其情节每次减2~5分。	-2~5分	
	第三十六条 在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公共场所抽烟、打闹或大声喧哗行为者,视其情节每次减1~3分。	-1~3分	
	第三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学院、分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劳动实践教育活动者每次减1~3分;迟到、早退者减1分。	-1~3分	
	第三十八条 在校园内仪表、服饰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男、女交往不得体,言谈举止不文明者减1~3分。	-1~3分	
	第三十九条 在食堂就餐中,出现不文明行为,扰乱正常就餐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减1~3分。	-1~3分	
	第四十条 学生酗酒、赌博造成不良影响,不足以给纪律处分者每次减1~3分。	-1~3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不爱护校园环境、班级卫生、扔杂物、污损墙壁行为者每次减3分。	-3分	
第四十二条 在综合素质考核中,遇到在上述规定条款以外需要减分时,减分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权限研究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工处。